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6年9月23日召开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议案》，同意公司及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内子公司（以下简称“子公司”）在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使用部分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额度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期限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购买理财产品的额度可以滚动使用。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基本情况

1、投资目的

为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公司及子公司在保证不影响日常经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情况下，合理利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可以增加资金收益，更好地实现公司资金的保值增值，保障公司股东的利益。

2、投资额度

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不超过人民币1亿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在额度范围内可以滚动使用。

3、投资品种及安全性

在保证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及子公司拟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的品种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投资产品，包括但不限于结构性存款、大额存单、保本型理财产品等品种，但不包括关于高风险投资涉及的投资品种，不得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证券投资，不得购买以股票及其衍生品及无担保债券为投资标的信托产品。单个投资产品的投资期限不超过12个月。

4、投资期限

自董事会审议通过之日起12个月内有效。

5、实施方式

上述事项经董事会审议通过后，公司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及其授权人士签署上述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相关的各项法律文件，并由公司财务部门负责组织实施和管理。

6、收益分配方式

投资收益归购买理财产品的公司或子公司所有。

7、资金来源

公司及子公司暂时闲置的自有资金。

8、关联关系

公司及子公司与各金融机构无关联关系。

二、投资风险及风险控制措施

1、投资风险

公司及子公司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的为安全性高、流动性好的中低风险理财产品，但金融市场受宏观经济的影响较大，不排除该投资受到市场波动的影响。

2、投资风险控制措施

1) 公司及子公司购买理财产品事项由董事会授权公司及子公司法定代表人行使决策权并签署相关合同、协议等各项法律文件。

2) 公司财务部对理财产品的收益与风险进行充分分析、评估，审慎决策，严格筛选投资对象，选择信誉好、规模大、有能力保障资金安全，经营效益好、资金运作能力强的单位所发行的产品。

3) 公司财务部负责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因素，将及时上报，公司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

4) 独立董事、审计委员会对资金 Usage 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

5) 公司将依据深圳证券交易所的相关规定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三、本次购买理财产品事项对公司的影响

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是在确保不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经

营资金需求和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实施的，不会影响公司及子公司日常资金正常周转，亦不会影响公司主营业务的正常开展。本次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购买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资金的使用效率，增加资金收益，降低财务费用，符合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备查文件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第十一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江苏四环生物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9月23日